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公布耕地保护专项举报电话的公告

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，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，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严格规范耕地使用行为、筑牢耕地保护红线，按照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意见要求，现就耕地类型划分、重点保护要求及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方式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耕地类型及核心用途界定

（一）永久基本农田

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，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性。

（二）一般耕地

一般耕地是指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，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保障农业产业链的基础供给。

二、永久基本农田“四严禁”

1.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；
2.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；
3.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；

4.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
三、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

1.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；
2.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；
3. 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；
4.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；
5.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；
6. 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；
7.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；
8.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。

四、违规行为举报渠道

为维护全市耕地保护秩序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耕地保护专项举报电话。欢迎广大市民朋友拨打，提供乱占耕地问题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0375-7267278

举报邮箱：wsgbk@163.com

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8: 00-12: 00

下午 2: 30-5: 30（冬季）

3: 00-6: 00（夏季）

